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的預測綜合利潤載於本招股書「財務信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中。

#### (A) 基準與假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的預測綜合利潤乃由董事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的會計師報告），並且基於下列假設：

1.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營運業績來自證券市場。由於行業性質，我們的業務面對市場波幅及波動等因素的直接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乃基於編製該預測時的現有及預期價格、證券市場走勢、波幅及波動而編製。我們假設製預測當時起至預測期間完結止期間的市場波幅及波動並無重大變動。市場波幅及波動為證券市場中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固有風險。倘編製該預測當時起至預測期間完結止期間的實際市場波幅及波動與預期有所不同，有關差異將令該預測不能根據我們的假設實現。
2. 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和地區，其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和合約的執行方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其立法制度、規章或條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和地區，其現有通貨膨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5. 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目前運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和地區，其適用稅率、附加費率或其他政府收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
6. 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的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大型事件或管理層不能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影響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戰爭、自然災害及其他嚴重意外事件。

**(B)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書內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用以計算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利潤(「該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貴公司的董事對該預測負全責。該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招股書附錄四(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基準及假設附註1，其討論證券市場的固有風險，以及其對該預測的潛在影響)妥善編製，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已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內。

此致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5日

##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致董事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書內而編製。



J.P.Morgan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1年12月5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利潤的預測(「該利潤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的該利潤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載於招股書附錄四(A)部有關作出該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1年12月5日，致 閣下及我們有關作出該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構成該利潤預測的資料，以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的該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此致

代表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Derek Chan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中國企業融資部聯合主管  
David Pak Wai Lau

2011年12月5日